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涵芸

電話：04-22521718#53516

傳真：

電子信箱：hanyun.lee@ep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01119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堵非洲豬瘟破口，請各縣市加強廚餘回收防疫宣導並於今日全面移除路旁廚餘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務必杜絕廚餘之染疫風險及廢棄物清理工法規定辦理。

二、請各縣市可透過網路社群平台、電視牆、跑馬燈、錄音廣播或垃圾車懸掛布條等方式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呼籲民眾配合事項包括：

(一)民眾如有來源不明的肉品，或未烹煮的生豬肉，請丟到垃圾車內，勿丟廚餘桶。

(二)如果發現路邊有擺設廚餘桶或發現疑似違法使用廚餘的養豬場，可利用全國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向地方環保單位通報。

三、請各縣市加強巡查轄內環境，如查有路旁擺設之廚餘桶，請依廢棄物清理工法規定，全面移除，以維護整體市容環境並防範非洲豬瘟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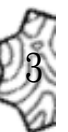
清潔隊

收文:110/08/26



1100011969

無附件



四、各地方環保局公害陳情窗口如接獲陳情案件，請即刻辦理；如為路邊擺設廚餘桶案件轉請當地清潔隊移除，如係疑似違法使用廚餘的養豬場案件，請環保單位會同農政單位依法查察。

五、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配合非洲豬瘟防疫措施，請立即移除所轄路旁廚餘桶，倘接獲環保局通知及民眾陳情通報，務必請儘速至現場移除。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裝

訂

線

